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永彬

相　對　人　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福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之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檢查報酬定為新臺幣129萬6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定有明文。檢查人之權限，多以調查公司會計之正確與否，並將調查結果報告選任法院，藉以促動法院於必要時，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少數股東權益，藉此補監察人監督之不足。故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，自需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，視選任目的，確定其受選任檢查之項目，再考量其檢查工作內容，及影響其工作繁雜之全部因素，包括：檢查所需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本、費用，與檢查之年度、項目，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，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之完善程度、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等財務複雜程度，暨檢查成果、品質及成效等，並得參酌市情行情決定之。又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，雖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，惟報酬數額之酌定，仍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，不受被檢查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意見之拘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業已完成相對人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1年1月3日業務項目、財產情形等項目之檢查，並於113年1月16日檢送檢查報告到院，聲請人於檢查期間之工作項目及工作時數如附件所示，並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費用收取標準

細則」規定，鑑定作業小組委員、鑑定助理費每人每小時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1,500元計算，請酌定聲請人之檢查報酬為129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99小時x3,000元＋666小時x1,500元＝129萬6000元）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之董事張護祿、張福專則陳述意見略以：聲請人於112年7月20日發函表示檢查公費係以一年度9萬元計算，且聲請人係檢查相對人自99年7月23日至111年1月3日，合計11年度164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故聲請人至多僅得請求103萬0438元（計算式：11年度x9萬元＋9萬元÷365日x164日＝103萬0438元）。又聲請人請求99年1月至6月憑證之工作項目，非屬系爭裁定之檢查範圍，檢查人完成如附表所示之工作項目，亦非裁定檢查日期區間99年7月23日至111年1月3日之資料。另相對人配合聲請人檢查時，有將99-111年之傳票、日記簿/分類帳、105-111稅簽（資產負債表/損益表/股東權益變動表/財產目錄）、99-111年營所結算申報書、104-110年核定通知書、99-111年404申報書、99-111進項扣抵及銷項發票明細、99-111銀行對帳單（甲存/乙存/外幣）、105-110股東會議事錄、105、111歷年變更登記、99及101-111年扣繳申報資料、111股權轉讓資料、庫存12/29盤點資料、105-111銀行/應收/應付函證等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整理並交付予聲請人，故聲請人主張如附件所示之99-110年統一發票明細表、101-108年銷售與稅額申報書、扣繳憑單等、整理105-108日記簿、總分類帳等工作項目（下稱系爭工作項目）之工作時數不實，應予扣除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院前依相對人之股東張瑋華聲請，於112年6月17日以112年度司字第23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99年7月23日起至111年1月3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聲請人已完成相關檢查工作，並於113年1月16日提出檢查報告1份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既已向選任法院報告檢查結果，依前揭意旨，其請求

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核屬有據。

㈡聲請人主張已完成如附件所示之工作項目，而會計師及助理於本次檢查之工作時數分別為99、666小時，按每小時3,000元、1,500元計算，聲請酌定報酬共129萬6000元等語，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：

1.相對人雖辯稱檢查人之報酬應以一年度9萬元為計算標準，並提出聲請人於112年7月20日寄送之函文為證。然觀諸該函文記載：「四、檢查公費：每一年度新臺幣9萬元，依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規定至少應預收半數。」等語，可知聲請人係於檢查工作開始前，依相對人公司之規模及檢查範圍，先行預估本件工作之檢查費用，並依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規定，請求相對人預付半數費用，惟檢查工作已完成，相對人迄未給付檢查費用，足認相對人並未同意聲請人當時之估算金額，兩造並未就檢查費用之金額達成合意。而聲請人現既已完成檢查工作，並陳報工作事項及時數，基此，聲請人即得依實際工作時數，如實核算報酬，是以，聲請人依附件所示之工作時數，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費用收取標準細則」之規定，以會計師每人每小時3,000元、助理每人每小時1,500元計算檢查費用，尚屬有據。

2.復依系爭裁定所示，檢查人之檢查項目乃自99年7月23日起至111年1月3日止之會計帳冊及憑證、財產文件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，以及其他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，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件、帳簿表冊。又現金流量表係表達一年內的現金增減變動情形，觀諸相對人交付予聲請人之系爭資料中，並未包括99年7月22日足供確信之約當現金資料，亦無經會計師簽證之約當現金餘額，故聲請人檢查如附表編號4-11之項目，目的係為釐清99年度之現金流動情形，並製作現金流量表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應屬有據。而就附表編號1-3、12-40之項目，則係聲請人於檢查工作中為取得足夠適切之證據，逐筆

核查各項帳簿、憑證及相關資料，並針對張福田是否掏空相對人資產、相對人資產是否被掏空，逐筆清查銀行帳戶之付款情形，以利聲請人編製工作底稿，作為報告之依據，故附表編號1-3、12-40之項目，均屬聲請人依實際檢查情形，本於專業而認定為製作檢查報告之依據，有檢查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亦屬有據。至相對人雖辯稱系爭資料已整理並交付予聲請人等語，惟聲請人於收受資料後，仍須善盡其檢查義務，亦即聲請人仍須花費時間對照、確認及核查系爭資料，是聲請人主張系爭工作項目之時數，尚非無據。

3.從而，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並考量兩造所提出關於本件檢查報酬之意見後，認定聲請人就如附件所示本件檢查工作項目所耗費之工作時數，會計師應為99小時、助理應為666小時，且會計師按每小時3,000元計算、助理按每小時1,500元計算，酌定本件聲請人報酬為129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99小時×3,000元＋666小時×1,500元＝129萬6000元）為適當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

附件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事項摘要
1	112/08/03	整理99-110年統一發票明細表、進項憑證明細表等
2	112/08/04	與99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
3	112/08/16	99-104年日記簿、分類帳

4	112/10/13	查99年1月憑證
5	112/10/16	查99年1月憑證
6	112/10/16	查99年2月憑證
7	112/10/16	查99年2月憑證
8	112/10/17	查99年2月憑證
9	112/10/17	查99年3-5月憑證
10	112/10/18	查99年5-6月憑證
11	112/10/18	查99年6-8月憑證
12	112/10/27	掃描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等
13	112/10/31	確認99-101年無憑證傳票核對已掃描資料
14	112/11/01	核對99-101年統一發票明細表
15	112/11/20	製作99-102年工作底稿（資產負債表、綜損表）
16	112/11/21	統計活存99-110年活存帳戶支付信用卡等
17	112/11/27	登打銀行明細帳，99-111年外幣USD
18	112/11/28	登打銀行明細帳，99-111年外幣USD
19	112/11/29	銀行存摺彙總活存99年01月-99年06月
20	112/11/29	登打銀行明細帳，99-111年外幣USD
21	112/11/30	彙總活存99/06-101/12、支存99/01-99/10
22	112/12/04	登打銀行明細帳，99-111年外幣USD
23	112/12/07	登打銀行明細帳，99-111年外幣USD
24	112/12/08	登打銀行明細帳，99-111年外幣USD
25	112/12/11	登打銀行明細帳，99-111年外幣USD及其他外幣
26	112/12/11	查111年01-02月憑證
27	112/12/12	找活存轉張福田交易紀錄99-111年

（續上頁）

28	112/12/13	整理99-100年銀行活存
29	112/12/14	找活存轉張福田交易紀錄99-111年
30	112/12/14	整理99-110年銀行支存、外幣
31	112/12/15	找活存轉張福田交易紀錄99-111年
32	112/12/15	整理99-110年銀行支存、外幣
33	112/12/18	整理99-110年現金流量表
34	112/12/19	整理99-110年現金流量表
35	112/12/20	整理99-110年現金流量表
36	112/12/20	整理99-110年現金流量表99-110年銀行支存、外幣
37	112/12/21	整理99-110年現金流量表99-110年銀行支存、外幣
38	112/12/22	整理99-110年現金流量表99-110年銀行支存、外幣
39	113/01/02	檢查、編制索引99-104年銀行存款轉出、轉入帳號
40	113/01/11	檢查、編制索引99-110年